

主 計 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鄭瑞成

一、歲計部分

- (一) 督導本市各機關執行 105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以符合法令規定
- 1、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業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並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北議事二字第 1050001110 號函復本府在案；嗣經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核定其分配預算，並督導各機關在符合法令規定下，積極執行其分配預算。
 - 2、至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第 3 次定期會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第三讀會議決通過，並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北議二字第 1050001110 號函、105 年 5 月 30 日北議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7 日北議二字第 1050002188 號函復本府在案；另各基金主管機關亦配合完成各基金 105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修正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據以執行。
- (二) 籌編 106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為利預算籌編作業之順遂，105 年 3 至 6 月間開辦「新北市各機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編製暨說明一致性表達作業講習」、「新北市各機關 106 年度單位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新北市各特種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暨注意事項講習」及「新北市各特種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等共 10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計有 559 人次參訓。
- (三) 編造 104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 1、104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業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審核完竣，並將審核報告函送本府。
 - 2、前述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計列 1,425.46 億元，歲出計列 1,516.61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91.1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384.41 億元，合計 475.56 億元，經以賒借 500.64 億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賸

餘 25.08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762.8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638.94 億元，以上相抵後，純益(賸餘)淨計 123.90 億元。

二、會計部分

(一)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政策，推動辦理本市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以利我國政府會計及實務作業能達到國際化目標

- 1、本處於 104 年 12 月完成「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之設計，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3 月 17 日核定；本處除將上述核定函與一致規定(核定版)轉知本市各機關外，並將其置於本處網頁供同仁上網點閱或下載，俾賡續推動政府會計革新相關作業。
- 2、又為使前述政府會計革新作業能順利推動，本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簽奉市長核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政府會計革新實施計畫」，俾使本市會計處理作業能儘速達到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 3、另為增進主計人員對新會計制度之專業知識，經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於 105 年 6 月 28 及 30 日辦理「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共 2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參訓人員涵蓋本市各機關主計人員，計有 150 人次參訓。

(二) 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市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本市總會計統制紀錄及彙編總會計報告。
- 2、另根據前開各種會計報告，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三) 賡續推動本市各機關內部控制相關事宜，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 1、為落實內部控制監督回饋機制，已依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本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機制內涵與推動方式，並將配合修訂相關規定內容，以逐步推動至本市各機關，同時促使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財務秩序。
- 2、另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敦請副市長主持，召開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

督導小組第 6 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訂頒「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等規範，俾本處賡續辦理後續內部控制推動相關事宜，以穩健落實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 3、此外，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本處於 105 年 6 月 15 與 30 日及 8 月 3 日舉辦「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研析及會計檔案管理實務」共 3 場次講習訓練課程，計有 400 人次參訓，除宣導主計人員熟悉本府內部控制未來推動方向外，並提醒主計人員了解相關內部審核與會計檔案管理之近年修定情形。

三、統計部分

(一) 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以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並配合施政需求，增修定本府各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報表程式，藉以滾動檢討並精進公務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 2、另為掌握性別平權對市政脈動之影響，亦積極輔導本市各機關建置性別統計專區，計公布性別統計指標 351 項，同時將其資訊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另為呈現本市性別發展之全貌，提供決策者多面向資訊，創各縣市之首，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 大議題為依據，精選 38 篇本府各機關與施政具有高度相關性且具有代表性之統計分析，編製「開拓性平新視野-新北性別面面觀」專書，作為研判性平發展趨勢及預為因應的基礎。

(二)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 1、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經按月彙編「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並按年彙編「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新北市統計年報」、「新北市統計摘要」、「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分析」，以提供本市轄區立委、議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 2、為反映本市高齡人口之現況、福祉及其生活居住品質，經整合各項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並從中挖掘高齡市民之需求，彙編「104 年新北

市高齡圖像」，內容涵蓋 12 大主軸，共計 183 項指標及 26 篇圖文分析，以提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且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三) 定期或不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 1、每月經針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 3 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其相關電子資料並置於本處網站供參。
- 2、另為掌握本市物價波動，經透過物價調查網機制，長期追蹤重要節日及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跌情況，並不定期編撰相關應用統計分析，供機關首長作為施政參考；目前已完成農曆春節與端午節之主要食材物價概況分析，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四) 自行辦理本市 4 項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情形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經自行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 4 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 2、前述 4 項調查，茲摘述如下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家庭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5,351 項次，並於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爰按月查價 728 項次，亦於每月 5 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提供 CPI 權數結構所需分配值之重要參據，爰按月調查 600 戶家庭。
 -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爰按年調查 2,500 戶家庭。

(五) 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 1、鑒於中央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大多委託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執行實地訪查工作，故本處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兼任統計調查員）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又由於每項調

查正式辦理前均舉辦勤前教育講習會，故除加深調查員對問項內容認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外，亦可提升本處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之素質。

2、本處辦理協助中央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2,200 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830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416 家、人力運用調查每年約 2,200 戶、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318 家、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711 家、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1,098 家等 7 項調查工作；又上述調查結果將可提供政府規劃人力政策、明瞭整體勞動市場、推動職業訓練與性別平權、釐訂營造業政策、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及強化現行服務業統計等參據；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則係測試辦理普查之周延完備程度，俾 106 年順利推動正式普查作業。

(六) 辦理本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建立農林漁牧業資源最新資訊

本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由本處及本府農業局主政，其他相關機關尚有民政局、新聞局與 29 個區公所，合共動員 497 人，包括調查人員 369 人及行政人員 128 人，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實施實地訪查；普查對象包括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戶及林場、漁戶、漁業公司等。此次普查在全體人員團結一心全力以赴之下，本市完成率為 100%，共完成調查 4 萬 1,647 家，其中以三峽區 3,959 家最多、其次淡水區 3,355 家、再其次為板橋區 2,868 家；預期可圓滿建立本市農林漁牧業之最新產業資訊。

(七)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 E 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經於 99 年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並按期更新與提供本市基礎統計資料、性別統計資料與物價統計資料等三大類數據；又該資料庫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 E 化工具查詢，並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且使用方便及快速，啟用迄今瀏覽人次已超過 20 萬 8 千人次。

四、法制部分

(一) 修定「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以利各機關辦理業務有所遵循，並符合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所提各機關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原則。

(二) 訂定「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106 年度

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利各機關編列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三) 訂定「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零六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106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以利各機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四) 訂定「新北市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及書表格式」，並印製「105年度新北市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有所遵循。

(五) 修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以利各機關執行各項補助經費時，有明確之規範可資依循。

五、主計人事部分

(一) 積極甄補人力並落實輪調制度，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1、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除循考試分發管道進用非主辦主計(佐理)人員 15 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召開 9 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人力 45 人，包括主辦職務 28 人，非主辦職務 17 人。

2、另為避免主辦主計人員久任一職產生弊端，截至 105 年 7 月已完成職期輪調者 12 人。

(二)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1、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台。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開辦「主計人員主計業務講習」、「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採購專業人員進階班」等專業課程計 6 班別；另「主計人員經驗分享」13 場次，完訓人數計 1,432 人次；又輔導同仁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證照計 72 人及進階班證照計 34 人；以上諒可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

2、另為提升所屬主計主管人員管理能力及領導統御知能，105 年度經薦送 1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之主計人員領導班，2 人參加主計人員(會計)養成訓練班，以培育主計菁英人才。

(三) 辦理偏遠地區主計機構分區訪視座談會，以強化主計業務之管理及推動。為了解本市偏遠地區之本處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情形，經於 105 年度開始採走動式管理，亦即將本市偏遠地區劃分 4 區，由本處處長率同相關主管，先後前往該 4 區與區內所屬主計機構之主辦會計互動座談，俾了解其問題及需求情形，以作為本處未來推動業務及管理之參考。截至目前第 1 區(瑞芳、雙溪、平溪及貢寮)、第 2 區(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及三峽)座談會已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與同年 7 月 27 日假瑞芳區公所及新店高級中學辦理完竣，2 場次座談會計有 69 位主辦人員與會。

